

#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9年4月16日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，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；2018年9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，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。

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列报项目	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之前列报金额	影响金额	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经重列后金额
应收账款	1,079,612,606.90	-1,079,612,606.90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1,079,612,606.90	1,079,612,606.90
应收利息	70,706.92	-70,706.92	
其他应收款	2,578,026.17	70,706.92	2,648,733.09
应付票据	143,734,688.16	-143,734,688.16	
应付账款	123,294,516.90	-123,294,516.90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67,029,205.06	267,029,205.06
应付利息	1,362,679.76	-1,362,679.76	
应付股利	106,047,625.31	-106,047,625.31	

其他应付款	95,440,821.87	107,410,305.07	202,851,126.94
管理费用	150,239,819.26	-5,166,257.03	145,073,562.23
研发费用		5,166,257.03	5,166,257.03
其他收益	957,629.32	1,012,849.05	1,970,478.37
营业外收入	1,885,792.97	-1,012,849.05	872,943.92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4月16日

